

开封市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开封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，严格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围绕扫黑除恶、电信网络诈骗、优化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等重点领域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(一) 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开封市公安局围绕扫黑除恶、电信网络诈骗、疫情防控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党委政府重点工作、经济社会热点话题，主动设置议题，持续加强专题式宣传，组织开展了“喜迎二十大，忠诚保平安”“公安心向党，护航新征程”“平安守护”等10多个主题专题宣传活动，通过门户网站、“平安开封”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“开封警方”抖音、新闻头条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.02万余条，获得近1亿阅读量。

(二) 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组织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持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，依法及时规范向申请人答复。2022年度，市公安局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6件，没有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市公安局健全组织架构，做到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公开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安全的责任机制，完善审批程序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发布前均进行合法性、规范性、保密性审查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损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。

(四)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。市公安局持续完善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定期监测门户网站各主动公开、办事服务、政策解读等栏目更新情况及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，加强政策、内容、技术、人才等全要素保障。

(五) 切实做好监督保障工作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、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政务公开评估和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，坚决立行立改。适时对更新不及时栏目进行提醒、督促、通报，局领导经常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，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4	6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1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867.54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2	0	0	0	0	0	2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与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。如:政策解读等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,没达到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效果;主动公开内容缺乏系统性,网站栏目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;基层民警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。下一步,市公安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: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机制,密切关注群众关注度、需求度较高的政府信息,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,拓宽公开范围。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对本单位的法定公开事项进一步梳理、整合,加大督促检查力度,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全面及时予以公开。三是创新公开渠道,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”,加强新媒体发布渠道和线下公开场所渠道建设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